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陕教技办〔2023〕1号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高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管理的通知

有关高校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强化高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管理，教育部办公厅日前印发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，从明确责任体系，完善管理制度，加强教育培训，严格准入制度，做好条件保障，重视危险化学品管理等六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。现将该《规范》转发你们，并就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管理工作要求如下。

一是提高政治站位，夯实安全责任。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紧抓实验室安全工作不放松，落实《规范》有关要求，逐

级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，切实做好新学期实验室运行准备和安全工作，保障各类实验活动正常、有序开展。如有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报告情况。

二是完善管理制度，提升管理水平。各高校要对照《规范》中各项制度要求和国家行业相关实验室标准，建立规范化、常态化管理体系，督促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及时出台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，并根据学科专业和实验用途，及时修订更新，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，保证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规可循，有据可依。

三是强化政策执行，增强安全意识。各高校要认真学习《规范》精神和要求，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日常监管和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巡查工作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整改。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加强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教育培训，规范实验师生操作行为，让师生真正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，坚决防范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。

联系人：赵晨瑶

联系电话：029-88668673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3年2月19日

(主动公开)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3年2月20日印发